

加油站、停車場用地地價稅申請書

下列土地係供 () 加油站 () 停車場用地，茲檢附下列證件：

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文件、使用計畫書圖或使用執照影本、建物所有權狀影本。請依土地稅法第 18 條規定核定按 10 % 稅率課徵地價稅。

土 地 坐 落				宗地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 利 範 圍	登 記 證 年 月 日 字 號	核准面積(平方公尺) ※申請人免填
鄉鎮 市區	段	小 段	地 號				
附 註	申請按加油站、停車場用地課徵地價稅者，應於每年地價稅開徵 40 日 (即 9 月 22 日，如遇例假日，則順延至次日) 前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之次年起適用。						

以上合計共 筆，面積 平方公尺。 (本表如不敷使用另附清冊於後)

此 致

(稽徵機關全銜)

申請人(土地所有權人)：

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營利事業

地址： 縣 鄉鎮 村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

市 市區 里 街

電話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勘查結果 及 處理意見	勘查日期： 年 月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查上列土地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-------------------	--

勘查人員

股 長

科 (課) 長、主任